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22号

罪犯叶钊，男，1999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9日作出（2022）闽0725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钊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。继续追缴被告人叶钊犯罪所得人民币四万元，依法返还相应被害人。判决生效后于2022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3月9日起至2026年6月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19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026.5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5954.12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27854.12元，暂收款5500元，通过监狱代缴履行罚金人民币26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7.2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4.56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钊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叶钊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